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10 Sept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二届会议续会

2021年9月6日至10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六. 技术援助

1.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简要介绍了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周期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的最新统计和实质内容情况，特别侧重于《公约》第四章（国际合作）。她解释说，自秘书处上次更新（[CAC/COSP/2019/14](#)）以来，又完成了四次审议，其中两次确定了技术援助需求。她指出，有 118 个国家在第一审议周期确定了总共 3,680 项单独的技术援助需求，由于确定的需求只增加了 8 个，因此总体实质性分析保持不变。就《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而言，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仍然与立法起草、能力建设以及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方面的信息有关。

2. 关于第四章（国际合作），确定需求最多的是关于司法协助的第四十六条，有 74 个国家确定了 200 项此类需求，其次是关于引渡的第四十四条和关于特殊侦查手段的第五十条（有 63 个国家分别确定了 185 项和 182 项需求）。该代表指出，从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中可以看到第四章和第五章之间的相互联系。关于第五章（资产的追回），在确定需要援助的 8 个国家中，有 5 个国家确定在提高能力和加强国际合作立法框架方面需要援助。秘书处代表提醒各国，秘书处将向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提交对这两个周期提出的需求的更全面的分析和概述。

关于技术援助的专题小组讨论（下午会议）

3. 在关于技术援助的专题小组讨论中，来自苏丹的主讲人介绍了苏丹的追回资产法律框架，以及所获得的技术援助如何成功地加强了这一框架。他解释说，2019 年发表了过渡期宪法宣言，其中包括关于不予豁免和打击腐败的



一些原则和规定。在提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追回被盗资产联合举措(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提供的援助时,他指出,2019年12月法律改革考察团的考察促成制定了因地制宜的工作计划。在那次考察期间组织了与其他国家的三边会议。此外,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在制定法律方面提供了支持,包括关于追回资产的法律。最近,他的国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制定反腐败战略方面提供援助。该主讲人指出,正在设立一个打击腐败和追回公共资金的委员会,他最后表示,他的国家仍然需要技术援助,以进一步建设能力和发展法律框架。

4. 来自乌兹别克斯坦的主讲人解释了他的国家如何受益于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提供的技术援助。他解释说,已经为进行平行金融调查提供了支持,为与外国同行就某些资产追回案件举行会议提供了便利,还提供了立法咨询援助。2021年5月,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协助制定了一份涉及几个机构的关于调查和实际搜查活动的联合行政指示。这一支持促成了乌兹别克斯坦关于银行保密立法的一项重要立法修正案。该立法修正案允许在检察机关、调查机关和情报机关之间交换银行保密信息,还可与其他国家的主管机关交换银行保密信息。

5. 来自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一名主讲人概要介绍了该举措2020-2021年期间的工作。该举措根据COVID-19大流行下的各种条件作出调整,向18个国家提供了技术支助,从立法改革、金融调查能力建设和资产追回法律工具方面的援助,到支持国内机构间协调和促进国家之间开展国际合作。取得的成果包括:在接受立法改革援助的11个国家中,有四个国家通过了与资产追回有关的新法律或修正案;在接受加强国内协调机制支助的六个国家中,有两个国家成功推行了新的国内协调机构或机制。在列举的一个例子中,所提供的援助推动了对一起重大腐败案件的成功起诉和定罪,该国相应追回了4,300万美元。该主讲人分享了过去一年的两个亮点: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支持了乌克兰的反腐败立法改革,包括在宪法法院提出质疑后协助恢复资产申报制度和加强该国对虚假申报的惩罚力度;以及就外国法域的民事追回法律提供咨询意见。在蒙古,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举办了讲习班,提高相关机构调查和起诉腐败、洗钱和资产追回案件的能力,通过采用新的案件管理系统,改善了执法和检察机关之间的协调。此外,追回被盗资产举措长期以来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发挥着重要的诚实中间人作用,促进双边会谈,并就转交司法协助请求之前的非正式合作提供指导,过去一年来,该举措继续向各国提供此类援助。该主讲人指出,该举措今后将加大对金融中心和专业守门人和推动者作用的关注力度,特别是在该举措的政策和知识工作中尤为关注。他提到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新网站上有许多可用资源,包括该举措2020年12月发布的从业人员操作手册《资产追回手册:从业人员指南》更新第二版,并在结束发言时提到了即将推出的研究和知识工具,包括关于资产追回案例的数据收集。

6. 来自厄瓜多尔的一名主讲人介绍了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如何支持该国进行能力建设并加强其资产追回体制和监管框架。2018年举办了第一次讲习班,2019年9月,厄瓜多尔设立了资产追回机构间协调中心小组。他解释说,该小组由11个机构组成,目标是协调、提议和加强有关资产定位和追回的政策、行动和战略。自2019年11月以来,尽管发生了COVID-19大流行,但仍举行了十次常会和六次特别会议,从而确定了被认为极有可能进行资产追回的几

个案件。2021年2月，国民代表大会通过了一项法律，其中一项变化是为了打击腐败，促成确立了新刑事犯罪，包括公共采购定价过高、私人腐败和妨碍司法公正等。该项法律还规定了合规条款，作为打击腐败工作中的预防措施。他最后告知实施情况审议组，厄瓜多尔于2021年5月通过了一项关于无定罪没收的法律。

7.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发言者强调，许多障碍可以通过加强中央机关或在没有中央机关的情况下建立此类机关来克服。该发言者强调，这是交流和国际合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在提供技术援助时经常被忽视。她指出，这方面的技术援助可以带来发展国家间良好关系的额外裨益，提高中央机关的能力也将改善各国在腐败调查方面的合作。最后，她指出本国依据实施情况审议结果来指导其支助和技术援助活动，并就能力建设中使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司法协助请求书写工具的频率提出了一个问题。

8. 在后续评论中，来自北马其顿的主讲人指出，关于司法协助请求，她的国家主要以双边条约和欧洲联盟各项公约为依据。她的政府仅在极少数情况下使用《反腐败公约》作为法律依据。为司法协助请求确立的模板从未使用过，这是一个需要加大重视的领域。随后，来自世界银行的主讲人告知审议组，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经常使用请求书写工具作为其提供司法协助技术援助的第一步。秘书处的一位代表指出，更新后的请求书写工具界面更为精细，他补充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各中央机关合作，改进请求的内容和质量。

9. 来自世界海关组织的一位发言者强调了海关机构在全球供应链和在资产追回工作中的作用，介绍了该组织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腐败风险评估、反腐败诊断任务、关于内部控制和利益攸关方参与机制的培训以及面向在职海关官员的提高认识活动。
